

法規名稱：(廢)省參議會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

第 1 條

省設參議會，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。

前項省參議員名額，每縣市一人。

第 2 條

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，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3 條

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。

- 一、建議省政府興革事項。
- 二、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。
- 三、省總預算之初步審議及省決算之初步審核事項。
- 四、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。
- 五、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。
- 六、接受人民請願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。

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，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。

第 4 條

省參議會議決事項，與中央法令牴觸者，無效。

第 5 條

省參議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6 條

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，罷免之。

第 7 條

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，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。

省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，視為辭職，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遞補。

第 8 條

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，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。

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補選。

第 9 條

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第 10 條

省參議會開會，由議長召集，第一次開會，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。

第 11 條

省參議會開會時，議長主席，議長有事故時，副議長主席，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，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
第 12 條

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
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13 條

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 14 條

省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
第 15 條

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，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，得禁止旁聽。

第 16 條

省參議員為無給職，但在開會期內，得按照地方情形，酌支膳宿及交通費。

第 17 條

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外不負責。

第 18 條

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 19 條

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，得請求說明理由，如仍認為不滿意時，得報請行政院核辦。

第 20 條

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，如認為不當，得附理由，送請覆議，對於覆議結果，如仍認為不當時，得呈請行政院核辦。

第 21 條

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，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，依法重選。

第 22 條

省參議會休會期間，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，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，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。



第 23 條

省參議會置秘書處，承議長之命，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，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國民政府簡派之，置秘書一人或二人，由議長派充之。

第 24 條

省參議會開會期內，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。

第 25 條

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26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